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160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VU VAN HUYNH (中文姓名：武文黃)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352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VU VAN HUYNH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VU VAN HUYNH因詐欺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訊問後，認其涉犯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，且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，爰裁定自該日起羈押3月，惟不禁止接見通信在案。茲因上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4年2月12日提訊被告後，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之犯罪嫌疑仍屬重大，且無其他情事足認原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有何消滅或變更之情形。是上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仍然存在，本院認有延長羈押之必要，被告應自114年2月20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謝長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鍾巧俞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